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46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鑒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確規定主管機關，且要求該法之施行細則，應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以選政、選務分立相互監督。惟，日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對選舉、罷免事項產生不同意見，勢必出現大部、小部之質疑聲音，反造成相互箝制之後遺症；再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為法制化，實應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之規定回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以避免影響選務執行之公平性。爰此，建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以減少選政、選務併行實施之衝突，並維護選政、選務之獨立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取得法制化之成果，成為辦理選務之最高機關。為確立其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並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形成法律解釋之模糊地帶，因而建議修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條規定。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相關事務，本應保持其獨立性。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該法施行細則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共同定之。然而，選政、選務本難以截然二分，且兩者皆須保持獨立性之前提下，實難確保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當政者政策考量，進而維持其中立性。
- 三、透明、公開之選舉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基石，故相關選舉制度之內容應交由獨立機關執行，期能實現其公平與公正性。爰此，建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施行細則之權責移轉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蔡其昌 楊 曜 劉權豪 邱志偉 何欣純

姚文智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黃偉哲

蕭美琴 許添財 管碧玲 黃文玲 陳其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u>本法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u></p>	<p>第一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p>	<p>為減少選務、選政分立所滋生之爭議，確保選舉、罷免事項之公開與公正，並呼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法制化之現況，爰此，建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條文，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u>定之。</p>	<p>為配合第一條條文修正，爰此，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將原條文修訂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